

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u>農業部</u>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機關名稱。</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p>	<p>參考水利法第七章第七十四條為防汛期，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登錄至<u>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u>，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u>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u>，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u>農業部</u>；</p>	<p>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六項用字，調整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三、依內政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二〇八二三〇一五號函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第柒及第捌點</p>

<p>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患者，應通報本部。</p> <p>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u>農業部</u>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p> <p>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患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p>	<p>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p> <p>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患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p>	<p>規定新增文字，將災情查報部分應登錄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2.0)</p>
<p>十一、內政部、<u>農業部</u>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p>	<p>十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p>
<p>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進行查證作業。</p> <p>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登錄至<u>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u>或<u>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u>，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二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p>	<p>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p> <p>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p>	<p>一、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依內政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二〇八二三〇一五號函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第柒及第捌點規定新增文字，將災情查報部分應登錄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2.0)</p> <p>三、考量現行作業機制，有關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相關辦理情形係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通報、查證或處置，由本部水利署綜整後送內政部消防署，爰配合調整。</p>
<p>十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登錄至<u>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u>或<u>本部水</u></p>	<p>十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p>	<p>一、依內政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二〇八二三〇一五號函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第柒及第捌點</p>

<p>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p>	<p>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p> <p>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p>	<p>規定新增文字，將災情查報部分應登錄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2.0)</p> <p>二、考量現行作業機制，有關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相關辦理情形係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通報、查證或處置，由本部水利署綜整後送內政部消防署，爰配合調整。</p>
<p>十五、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防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p>	<p>十五、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p>	<p>參考水利法第七章第七十四條為防汛期，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點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u>國土管理署</u>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 <u>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部 <u>農田水利署</u>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副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公尺、寬度—公尺、深度—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修正前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副知單位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公尺、寬度—公尺、深度—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3.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4.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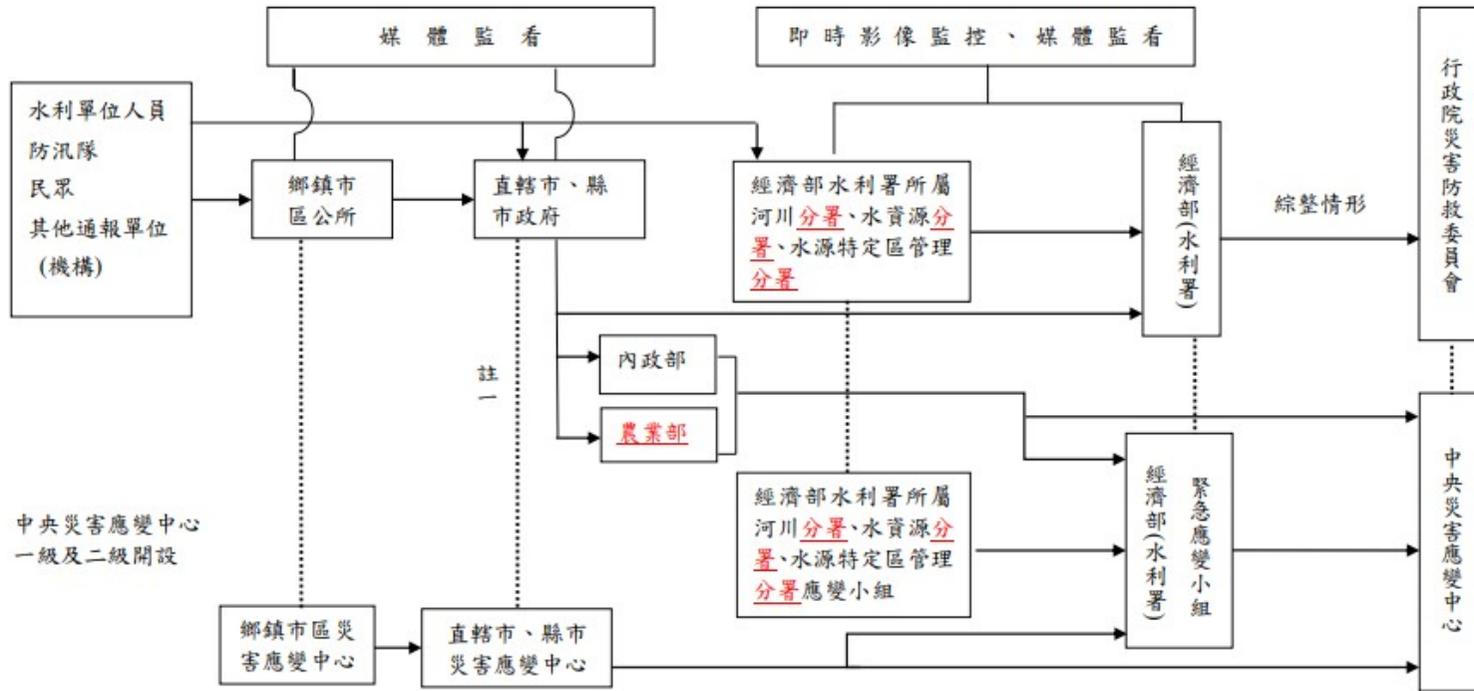
說明
附件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四點附圖(修正後)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機關名稱

附圖

淹水災害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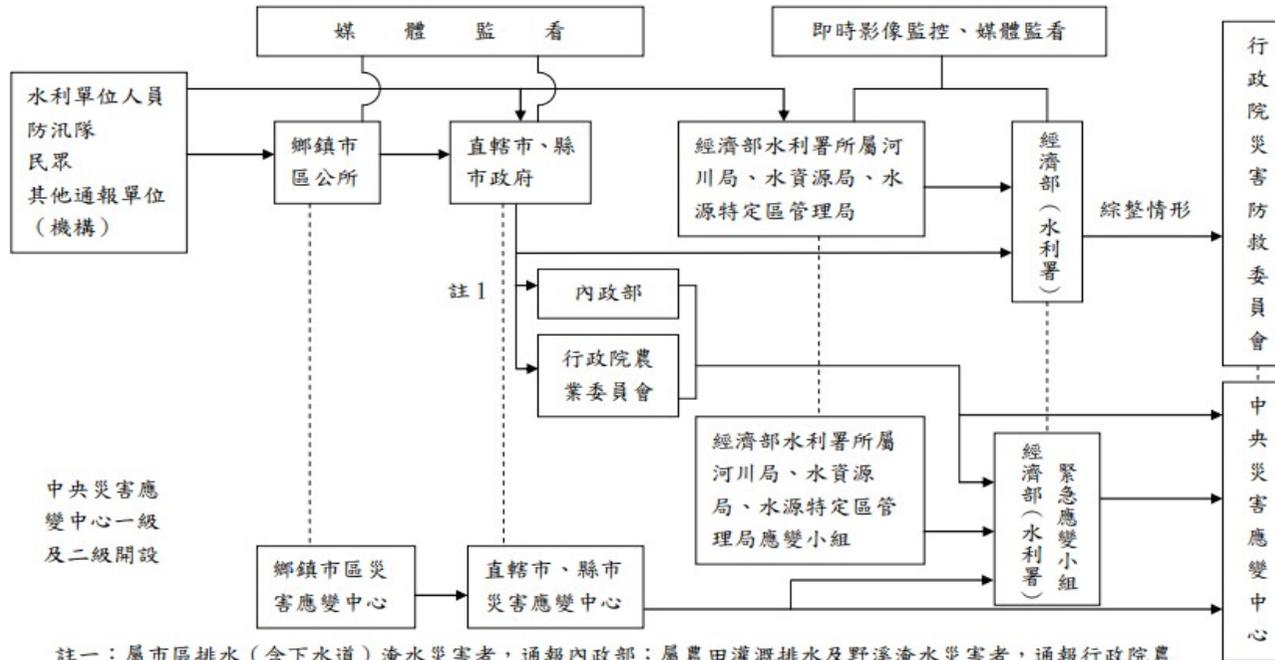


- 註一： 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 註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第十四點附圖(修正前)

附圖

淹水災害通報流程圖



-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 註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